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1) 有關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7)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變更及承諾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變更及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馬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將每股換股股份的現有換股價由換股價0.537港元修訂為經修訂換股價0.100港元。

建議變更須待變更及承諾契據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變更及承諾契據將自動失效。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按經修訂換股價發行的新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須於變更生效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馬先生已進一步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作出認購承諾。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i)發行最多1,300,307,64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9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或(ii)發行最多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91,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預期將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其時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馬先生的認購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於210,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新換股股份後，馬先生將於747,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7%。根據認購承諾，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接納、認購或促使認購承諾股份。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其成員包括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663,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

當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6.1%。因此，鑒於一致行動集團的集體投票權增加2%以上，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權，建議變更生效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引致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發行新換股股份所引致除外）；及(ii)除馬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總持股權益將進一步增加至約52.9%。進一步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發行新換股股份所引致除外）；(ii)除馬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馬先生已申請並獲發行所有超額供股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總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64.1%。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權，否則供股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馬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申請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標的交易或於標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的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標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馬先生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變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建議變生效乃供股條件之一，供股被視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上述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標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變更、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標的交易;(ii)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標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變更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變更及承諾契據內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以及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達成供股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已生效及發行新換股股份予馬先生後,方告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3. 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須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擬於本公告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向：(i)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20,636,000股新股份及(ii)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10,318,000股新股份。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變更及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馬先生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及(ii)馬先生已就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並擬(i)向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授出馬先生之新購股權及(ii)向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授出曾先生之新購股權。上述交易的詳情披露如下。

### 2. 建議變更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公告內披露，本公司與馬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馬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即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誠如二零一八年四月公告所披露，總額人民幣78,120,019元(即本集團欠付蘇州騏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關鍵時刻由馬先生擁有)之未償還金額)將用於抵銷(其中包括)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的代價(即53,7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同日的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部分可換股債券已獲償還、贖回或轉換。

## 變更及承諾契據

下文載列變更及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馬先生(作為認購人)

### 建議變更

	原始條款	對原始條款的變更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537港元(可予調整)	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100港元(可予調整)
	<i>附註：假設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為 100,000,000股</i>	<i>附註：假設並無對經修訂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為 537,000,000股</i>

除以變更及承諾契據所載方式進行補充及變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變更條件

建議變更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的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特別授權；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的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包括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至少75%的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建議變更；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新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本公司就變更及承諾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已獲得，且倘任何同意、批准或豁免受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獲本公司接納；
- (v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 (viii) 馬先生就變更及承諾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已獲得，且倘任何同意、批准或豁免受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獲馬先生接納。

就上文(vi)項變更條件而言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倘啟迪創投母公司不再為股權不低於本公司20%投票權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其涉及需要(i)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對啟迪創投必須據此仍然為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的適用於本公司的合約責任的同意或豁免；及(ii)一家銀行(獨立第三方)對可註銷的金融機構據此作出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可獲得的合約撥備的同意或豁免。誠如「4. 由建議變更及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變動」一節所述表格所示，啟迪創投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在當中指定若干情況下將降至低於20%。就變更條件(viii)而言，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不知悉馬先生所要求的任何同意或豁免。

本公司及馬先生均不得豁免上文(i)至(v)及(vii)所載的任何變更條件，而馬先生可豁免上文(vi)所載的變更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文(viii)所載的變更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變更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任何變更條件未能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變更及承諾契據將自動失效。

**由於建議變更的生效取決於變更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立場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變更的生效**

建議變更須待最後一項變更條件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 經修訂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0港元較：

- (i)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折讓約81.4%；
- (ii) 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折讓約10.7%；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折讓約7.4%；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4.8%；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091港元溢價約9.9%；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112港元折讓約10.7%。

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馬先生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到本公告「10.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背景」及「10.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變更及承諾契據」兩節所披露之理由。於釐定建議變更條款時,本公司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現有換股價調整機制(為主要慣常反攤薄制度),原因為有關調整機制及經修訂換股價服務於不同且不相關的目的。如上文所披露,經修訂換股價乃馬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的結果,代表鼓勵馬先生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獎勵,其最終目的為促進本公司將其可能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最大化。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來，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90港元至0.109港元之間（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及最後交易日除外，當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17港元及0.112港元）。經修訂換股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及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5%至7%。

### **新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37,000,000股新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變更及承諾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及
- (ii) 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

請參閱(i)下文「4. 由建議變更及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變動」一節，以了解發行新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及(ii)下文「15.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以了解根據收購守則發行新換股股份的涵義。

### **馬先生的承諾**

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須於變生效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及

- (ii) 其不會出售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其全部或部分現有股份；(B)可換股債券，惟變更及承諾契據項下擬進行者除外；或(C)新換股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馬先生已進一步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作出認購承諾，詳情載於下文「3. 建議供股—馬先生的認購承諾」一節。

### 3.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063,615,283股股份
緊隨發行新換股股份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00,615,283股股份
緊隨(i)發行新換股股份； 及(ii)因可行使購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 發行股份數目	： 2,622,535,283股股份，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的 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ii)新換股股份；及 (iii)因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21,920,000 股新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00,30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換股股份但不會發行新股份且未購回股份,「**情況A**」); 或
- 最多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因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即2,622,535,28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ii)新換股股份;及(iii)因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21,920,000股新股份,「**情況B**」)
-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3,900,922,924股股份(假設情況A); 或
- 3,933,802,924股股份(假設情況B)
- 根據供股籌集的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約91,000,000港元(假設情況A); 或
- 約91,800,000港元(假設情況B)

於本公告日期，除：(a)可行使購股權；(b)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上文「2. 建議變更」一節；及(c)啟迪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授出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存續並授予其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正如下文「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分節所披露，啟迪創投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期內不會轉換啟迪可換股債券，因此，在情況A及情況B下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乃基於假設啟迪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轉換的情況下計算。

在情況A下，最高數目1,300,307,641供股股份相當於(i)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新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

在情況B下，最高數目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經發行(a)新換股股份；及(b)新股份(因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發行(a)新換股股份；(b)新股份(因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承購權利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未獲承購權利未獲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承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有關未獲承購權利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因此，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之情況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之豁免則除外。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馬先生憑藉清洗豁免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配額或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馬先生的認購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於210,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而一致行動集團（馬先生為其成員）於合共663,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1%。發行新換股股份後，馬先生將於747,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1,200,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根據認購承諾，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接納、認購或促使認購承諾股份，條件是(i)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其並無因發生其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終止認購承諾。



## 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

根據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啟迪創投已：

- (i)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承諾期內將(A)仍為啟迪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證券仍以其名義登記；及(B)不出售、處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啟迪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及
- (ii) 通知本公司，其不擬認購供股股份，不論是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其他。

除馬先生及啟迪創投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全部或部分其與供股有關的暫定配額。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37.5%；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折讓約35.2%；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33.0%；

- (iv) 基於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98港元折讓約28.6%；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091港元折讓約23.1%；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112港元折讓約37.5%。

供股股份的臨時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068港元（於情況A及情況B下）。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釐定。經考慮下文「10.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供股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彼等的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其時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該等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之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

##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此授出購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發行在外及可行使者為限），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登記為彼等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扣除開支後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如為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及居住在香港以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供股股份仍未於市場上出售，將構成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之未獲承購權利之一部分。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其中印列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董事將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如有)，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馬先生及啟迪創投)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的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所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之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安排之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不遲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所有必要之過戶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格（根據其中印列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繳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條件

供股須於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變更已生效，馬先生已遵守並履行其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作出的所有承諾（概述於本公告上文「2. 建議變更—變更及承諾契據—馬先生的承諾」一節第(i)及(ii)段）及已向馬先生發行新換股股份；
- (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已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及其他須附帶的文件）；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的章程，僅供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馬先生已認購承諾股份；及
- (v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所有供股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供股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供股將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供股條件已獲達成。

就上文(i)所載的供股條件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按認購承諾進行供股具商業利益，且馬先生已履行其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作出的承諾，以(其中包括)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變生效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進行)(構成變更及承諾契據之條款之一部分)，當中考慮(其中包括)(a)預期可從馬先生認購承諾股份所籌集的最低資金數額約26,200,000港元；(b)馬先生履行其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作出的承諾，以(其中包括)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使本公司獲得可根據供股並附帶馬先生根據認購承諾認購所有承諾股份之承諾籌集的額外預期最低資金數額約18,800,000港元；及(c)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倘未作出認購承諾，標的交易產生額外開支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更多詳情載於「10.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變更及承諾契據」一節。

已於上文「2. 建議變更—變更及承諾契據—變更條件」一節中披露，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分別給予的批准為兩項變更條件，且該等條件不可由變更及承諾契據的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倘未能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分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建議變更將不會生效，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就上文(vi)所載的供股條件而言，董事並不知悉須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 4. 由建議變更及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變動

下表列示由建議變更及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變動：

股東	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債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債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行使購股權行使後		假設供股獲股東(啟迪創投除外)承購及概無股東承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供股獲股東(馬先生除外)承購,且彼亦承購所有超額供股股份		假設可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啟迪創投除外)承購及概無股東承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假設可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概無股東承購超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b>一致行動集團</b>																
馬先生(附註1)	210,718,000	10.2%	747,718,000	28.7%	756,998,000	28.9%	1,121,577,000	30.5%	1,121,577,000	37.7%	2,048,025,641	52.5%	1,135,497,000	30.6%	2,068,265,641	52.6%
啟迪創投(附註2)	452,519,805	21.9%	452,519,805	17.4%	452,519,805	17.2%	452,519,805	12.3%	452,519,805	15.2%	452,519,805	11.6%	452,519,805	12.2%	452,519,805	11.5%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63,237,805	32.1%	1,200,237,805	46.1%	1,209,517,805	46.1%	1,574,096,805	42.8%	1,574,096,805	52.9%	2,500,545,446	64.1%	1,588,016,805	42.8%	2,520,785,446	64.1%
<b>其他董事(附註3)</b>																
曾先生	-	-	-	-	4,640,000	0.2%	-	-	-	-	-	-	6,960,000	0.2%	4,640,000	0.1%
胡波	-	-	-	-	8,000,000	0.3%	-	-	-	-	-	-	12,000,000	0.3%	8,000,000	0.2%
其他董事小計	-	-	-	-	12,640,000	0.5%	-	-	-	-	-	-	18,960,000	0.5%	12,640,000	0.3%
<b>其他主要股東</b>																
亦莊	387,080,868	18.8%	387,080,868	14.9%	387,080,868	14.8%	580,621,302	15.8%	387,080,868	13.0%	387,080,868	9.9%	580,621,302	15.7%	387,080,868	9.8%
<b>其他股東</b>	1,013,296,610	49.1%	1,013,296,610	39.0%	1,013,296,610	38.6%	1,519,944,915	41.4%	1,013,296,610	34.1%	1,013,296,610	26.0%	1,519,944,915	41.0%	1,013,296,610	25.8%
<b>總計</b>	<b>2,063,615,283</b>	<b>100.0%</b>	<b>2,600,615,283</b>	<b>100.0%</b>	<b>2,622,535,283</b>	<b>100.0%</b>	<b>3,674,663,022</b>	<b>100.0%</b>	<b>2,974,474,283</b>	<b>100.0%</b>	<b>3,900,922,924</b>	<b>100.0%</b>	<b>3,707,543,022</b>	<b>100.0%</b>	<b>3,933,802,924</b>	<b>100.0%</b>

附註：

- 除該等210,718,000股股份外，馬先生擁有可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822港元認購9,280,000股股份，且擁有可換股債券。
- 除該等452,519,805股股份外，啟迪創投擁有啟迪可換股債券。根據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啟迪創投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承諾期內(其中包括)不會處理啟迪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

3. 曾先生擁有可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820港元認購4,640,000股股份，及執行董事胡波擁有可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300港元認購8,000,000股股份。
4. 由於約整，上表股權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0%。
5. 假設所有股東合資格參與供股。

## 5. 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情況A項下的(i)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供股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537,000,000股及1,300,307,641股。(i)經修訂換股價0.100港元及(ii)認購價0.070港元的價格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及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折讓10.4%及37.5%。因此，情況A項下的新換股股份發行及分配以及供股對現有股東的累計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為約14.0%。

根據情況B項下的(i)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供股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537,000,000股及1,311,267,641股。(i)經修訂換股價0.100港元及(ii)認購價0.070港元的價格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及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折讓10.4%及37.5%。因此，情況B項下的新換股股份發行及分配以及供股對現有股東的除權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為約14.0%。

## 6.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7. 預期時間表

建議變更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二零二二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七日(星期五)至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建議變更生效之最後時限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月四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二年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寄發退款支票.....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提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  
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屬指示性質。

## 8.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就此刊發公告，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 9. 有關標的交易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72）。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 馬先生

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亦為Tus-Holdings Co., Limited (啟迪創投的唯一股東)的董事。

## 10.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 背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鑒於近年來本集團產生持續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及總負債之和計算得出)呈上升態勢趨勢。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9。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20,500,000港元，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較大影響。該等事項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重大存疑。

董事已實施多項短期戰略，包括收緊成本控制、與持份者持續對話及積極參與債務及股本融資活動，旨在改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平衡業務發展及市場擴張，並加強研發能力的核心優勢。彼等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考慮一系列行動計劃，以解決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變更及承諾契據

鑒於上文所述的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對財務資源有即時需要，以償還其流動債務。其中，其有外部借款，貸款本金總額約378,800,000港元，結欠(i)一家銀行(為獨立第三方)本金額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6,700,000港元)，乃為當時現有貸款再融資而借入，以及(ii)一家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本金額202,100,000港元，乃為當時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借入，該兩筆借款均須於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如上文「背景」分節所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披露的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0.79，可見其負債率之高，加上資產抵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持續不理想，本公司在向獨立第三方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以滿足緊迫的還款期限方面面臨困難。於此情況下，向外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唯一現實及可行的融資方式。自(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啟迪創投及亦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獨立第三方於重大時間實益擁有的大榮(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新股份以來，董事繼續尋找外部資金，但未能找到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外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主要股東，即啟迪創投、亦莊及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啟迪創投及亦莊均未表示願意進一步向本公司注入資金，而馬先生為唯一承諾於財務上支持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過數輪討論，馬先生主要同意(i)按反映股份市價的已減少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減少本集團的債務及增強其整體財務狀況；及(ii)向本公司承諾按可換股債券已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之基準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時配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0.537港元，較最後收市價溢價約379.5%，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5日、10日、30日及90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7.2%、411.4%、411.4%及421.4%。由於換股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巨大的溢價，因此提出建議變更乃為設定一個經修訂的換股價，以鼓勵馬先生以接近市價之價格轉換可換股債券，從而解除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贖回責任。如「2.建議變更—變更及承諾契據」一節所載，股份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起之收市價一直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按市價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之溢價進行任何股權融資不切實際。此外，誠如本公告「3.供股—發行統計數據」一節所載，馬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認購承諾，其價值代表彼向本公司作出的現金承諾，在情況A下約為26,200,000港元，在情況B下約為26,500,000港元。考慮到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難以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或吸引投資者（無論是外部投資者亦或現有股東），此乃本公司需要的財務支持。建議變更及認購承諾共同構成財務計劃，一方面可使本公司免除其贖回責任，另一方面為本公司自供股籌集最低所得款項數額提供有條件擔保（即認購承諾受「3.建議供股—馬先生的認購承諾」一節所披露之條件規限），以處理上文所披露之其更緊迫的財務需要。因此，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但向馬先生尋求財務支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上述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提供的財務計劃之方式獲得。

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按經修訂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如發生)，將令本集團可降低其財務成本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無須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便可結清其部分借款，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避免進一步現金流出。此亦可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並強調馬先生通過其於變更及承諾契據下的義務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以通過將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權，有效地將其資本化。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彼等的意見)認為，變更及承諾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經修訂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供股

為尋求即時資金以應付到期債務，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出售其ADAS業務的部分股權，並錄得淨現金流入約151,2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應計利息約120,900,000港元，約6,7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3,600,000港元用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約129,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一般營運資金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00,000港元，擬於二零二一年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部分出售其ADAS業務後，董事繼續努力尋求額外資金以履行其他緊迫的還款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務需求。根據目前的估計，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車用無線連接業務需要約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的額外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了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根據（其中包括）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於清算及／或清盤等情況下債權人可能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此外，鑒於Covid-19大流行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下不穩定的營商環境，潛在的第三方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融資活動（尤其是對虧損企業的融資活動）愈加謹慎。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替代方案後，董事會認為，通過以下兩步走的集資結構：(i) 按經修訂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從而增加符合供股資格的股份數目，繼而(ii)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很好的平衡選擇，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同時減輕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基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彼等的意見）認為，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11.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於情況A(假設新換股股份已發行,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下約為88,300,000港元及在情況B(假設新換股股份已發行,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下約為89,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誠如「10.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變更及承諾契據」一節所載結欠債權人的借款及應計利息約60,000,000港元, (ii)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業務發展約20,0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約8,300,000港元(情況A)或約9,100,000港元(情況B)。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為2,700,000港元,並將由公司支付。

## 12.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通函內提供。

##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參與供股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i)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遞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14. 申請上市

### 新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按經修訂換股價向馬先生發行及配發的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於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 15.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663,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

當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6.1%。因此，鑒於一致行動集團的集體投票權增加2%以上，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權，建議變生效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引致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發行新換股股份所引致除外）；及(ii)除馬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總持股權益將進一步增加至約52.9%。進一步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發行新換股股份所引致除外）；(ii)除馬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馬先生已申請並成功獲配發及發行所有超額供股股份，誠如上文「4. 建議變更及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預期變動」一節之表格所示，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總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64.1%。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權，否則供股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馬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上述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申請豁免。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至少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除變更及承諾契據外,馬先生、啟迪創投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包括該日期)的六個月內,惟於與董事就任何標的交易下的擬議發行新證券進行談判、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概未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為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任何標的交易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任何標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及於標的交易擁有權益(彼等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標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詳情披露於下文「1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節。

倘清洗豁免獲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標的交易,以及倘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告內披露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超過50%,一致行動集團此後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任何進一步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16. 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或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除上文「4. 建議變更及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預期變動」一節所披露之證券外) 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已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標的交易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A)「2. 建議變更—變更及承諾契據—馬先生之承諾」所述馬先生之承諾；(B)認購承諾；(C)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及(D)下文所披露之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外) 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可能對任何標的交易屬重大；
- (v) (除變更及承諾契據外) 任何其為一方且與其未必會引發或尋求引發標的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曾買賣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議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已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相關證券(定議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及(2)(a)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惟(i)變更及承諾契據；及(ii)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iii)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及(iv)建議授出馬先生之新購股權除外。

本公司獲馬先生通知，彼收到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根據該承諾函，啟迪創投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馬先生承諾，其於承諾期內將(i)繼續作為其擁有的452,519,80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證券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及(ii)不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建議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建議變更並非自動生效的變更，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誠如上文「9. 有關標的交易各方之資料—馬先生」一節所披露，馬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變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無須獲得上市規則第7.19A(1)條規定的股東批准。然而，由於建議變更生效乃供股條件之一，供股被視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馬先生於建議變更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馬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詳情披露於下文「1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節。

## 1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因彼於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就標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變更、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9.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及數量

可能需要(i)根據構成購股權計劃文據的相關條款，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作出調整，及／或(ii)對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20. 一般資料

將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標的交易;(ii)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標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達成上文「3. 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第(i)至(ii)段所載之供股條件後,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及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由於(i)建議變更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變更條件,故可能不會生效,及(ii)供股須待達成供股條件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以及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1.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新換股股份已發行予馬先生後，方告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3. 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須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22. 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擬授出(i)馬先生之新購股權予馬先生及(ii)曾先生之新購股權予曾先生。建議授出之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建議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建議授出日期」）

行使價：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日期釐定的價格，該價格將至少為下列中的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新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建議授出日期起十年

新購股權的行使期 : 將自緊隨建議授出日期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

建議授予馬先生及曾先生之新購股權數目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新購股權 數目
馬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0,636,000
曾先生	非執行董事	<u>10,318,000</u>
	合計	<u><u>30,954,000</u></u>

本公司建議向馬先生及曾先生提呈新購股權，旨在獎勵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馬先生及曾先生已協助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包括(i)完成分別以約42,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出售其汽車買賣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車載淨化器業務及若干金融資產；及(ii)物色潛在投資者並開始就出售本集團ADAS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與彼等磋商。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向馬先生及曾先生授出新購股權將提高彼等的士氣，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為本集團付出最大努力。



建議授出新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馬先生已就有關建議授出馬先生之新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曾先生已就有關建議授出曾先生之新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授出新購股權(如實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行使價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公告。

假設本公告日期為建議授出日期,因行使馬先生之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因此,除非馬先生之新購股權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少於5,000,000港元,否則授出馬先生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股東批准。假設本公告日期為建議授出日期,按最後收市價(即0.112港元)計算之馬先生之新購股權總價值為約2,3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2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DAS」	指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二零一八年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當中(其中包括)披露由馬先生認購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擬就標的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i)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標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其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承諾股份」	指	本公司暫定將分配予馬先生供其根據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即(i)情況A下的373,859,000股供股股份或(ii)情況B下的378,499,000股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72）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馬先生發行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53,7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
「變更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馬先生就（其中包括）變更換股價及馬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變更及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亦莊」	指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超額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擬發行之超額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標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可行使購股權」	指	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i)由曾先生認購4,64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2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ii)由馬先生認購9,28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22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iii)由執行董事胡波先生認購8,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參與標的交易或並未於標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彼等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即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以獲得參與供股權利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變更、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就其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馬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
「馬先生之新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擬向馬先生授予的20,636,000份新購股權
「曾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
「曾先生之新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擬向曾先生授予的10,318,000份新購股權
「新換股股份」	指	於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向馬先生發行的合共537,000,000股換股股份
「新購股權」	指	馬先生之新購股權與曾先生之新購股權之統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乃屬有需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擬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	指	本公司與馬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對換股價作出的建議變更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擬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超額申請表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登記代名人」	指	誠如本公告「3. 建議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節所界定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相關股東」	指	定義見本公告「3. 建議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節
「經修訂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0港元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不超過1,300,30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情況A)或不超過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情況B)，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股款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條件」	指	本公告「3. 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概述的供股條件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情況A」	指	誠如本公告「3. 供股—發行統計數據」一節所界定
「情況B」	指	誠如本公告「3. 供股—發行統計數據」一節所界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交易」	指	(i)建議變更；(ii)供股；及(iii)清洗豁免及其各自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的統稱，而「標的交易」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承諾」	指	馬先生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作出的有條件承諾，據此馬先生向本公司承諾認購承諾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購」	指	承購與已遞交的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有關的供股股份，並且附上應付悉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有關匯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啟迪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啟迪創投擁有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9,882,5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6084港元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
「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	指	誠如本公告「3. 建議供股—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一節所披露由啟迪創投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承諾函
「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	指	誠如本公告「16. 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股份」一節最後一段所披露由啟迪創投致馬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承諾函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人包括清華大學（中國的一所大學）（擁有約22.2%股權）、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擁有約14.8%股權）、上海協信進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14.8%股權）（分別由吳家輝、吳蓄、吳駿（各自為中國個人）最終實益擁有約53%、35%及12%權益）、青島紅景智穀科創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的有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約14.8%股權）（由五家中國國有企業共同擁有約99.7%股權）、一名中國個人王濟武先生（擁有約22.2%股權）以及單獨持有不足10%股權的其他個人投資者
「承諾期」	指	自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及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的日期開始直到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未獲承購權利」	指	誠如本公告「建議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節所界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變更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變更—變更條件」一節內概述的建議變更生效的先決條件
「變更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變更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變更最後截止日期」	指	為令建議變更生效而必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變更條件的最後日期,即緊接為釐定參與供股之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之首日前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馬先生可能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的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換股股份以及根據認購承諾及馬先生可能提出的超額申請而收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